# 二○一七年春季台南市召會區負責訓練職事信息摘錄

## 第五篇　奉獻自己，完全為主所用

**讀經：**馬太福音二十六章六至十三節 **詩歌：補337**

一件美事

　[在馬太福音廿六章六至十三節記載]，患痲瘋的西門必定得了主的醫治，他感激主、愛主，便在家中為主和祂的門徒擺設筵席，以享受祂的同在。西門必定知道主即將被殺。因此，他抓住機會，與主有進一步親密、愛的接觸。他把家打開，擺設筵席，邀請了主和所有愛祂的人。

　七、八節說，『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，到祂跟前來，趁祂坐席的時候，澆在祂的頭上。門徒看見，就惱怒說，何必這樣枉費？』門徒認為馬利亞向主愛的奉獻是枉費。已過二十個世紀以來，千千萬萬寶貴的性命、心愛的奇珍、崇高的地位以及燦爛的前途，都曾『枉費』在主耶穌身上。對這些愛主的人，祂是全然可愛，配得他們獻上一切。他們澆在主身上的不是枉費，乃是馨香的見證，見證祂的甘甜。

　在十一節，主對惱怒的門徒說，『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』這指明我們必須愛主，並把握機會向祂表露我們的愛。十二節說，『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安葬我作的。』馬利亞得到主受死的啟示，因此抓住機會，把她一切上好的澆在主身上。我們對主要有啟示，纔能用上好的愛祂。馬利亞和西門一樣，可能也想到這是她最後的機會，為著主的安葬膏祂的身體。真正說來，馬利亞是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以先，就把祂埋葬了。我信彼得、雅各和約翰沒有正確的領受主論到祂釘死的豫言，照著主的見證，馬利亞的確領受了祂論到這事的話，因為主證實馬利亞是為安葬祂作的。這表明馬利亞領會主論到祂的釘死所豫言的。

　十三節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記念。』在前節，主說到祂的安葬，含示祂為著救贖我們，將要有的死與復活。因此在這節，主稱福音為這福音，就是指祂受死、埋葬並復活的福音。福音的故事是主愛我們，馬利亞的故事是她愛主。我們必須傳揚主愛我們，也必須傳揚我們愛主。一個是為著我們得救，另一個是為著我們奉獻。福音告訴我們主如何愛我們，但馬利亞愛的故事卻激勵我們愛主。因此，需要相互的愛。這必須伴同福音的傳揚。(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六十八篇)

蹧蹋自己與實用主義

[馬太福音廿六章]所題起的是馬利亞的事，可是這裏並沒有把馬利亞的名字題出來。為何馬太福音只說有一個女人呢？這是告訴我們這女人所作的事，不一定是名叫馬利亞的纔能這樣行，乃是普通的女人都可以這樣作。這裏用女人是表明對於作這件事的人，並無所專指。另外，這裏所以隱名，所以只說有一個女人，是表明作這事的人並不算得甚麼，主纔是配受人注意的。

我們都知道，馬利亞的家裏除了姐姐馬大，和弟弟拉撒路之外，並沒有別人。所以是她自己事奉主的。我們也知道她們的家，並不是富有之家。但是，有一件希奇的事，就是馬利亞買了一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。她這樣作，就受了許多人的批評。在馬可福音是記著說，她把玉瓶打破了，把香膏澆在主的頭上。當她這樣作後，就有猶大領頭說，她這樣作是暴殄天物；她這樣作，是把三十多兩銀子枉費了。他說這三十多兩銀子，可以賙濟窮人。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，這是甚麼主意，這是甚麼目的呢？另外，馬利亞把香膏倒在主身上，又是甚麼主意，又是甚麼目的呢？

馬利亞所作的

在馬利亞想來：我看見祂使我的弟弟從死復活，祂也常常住在我們家裏，祂常到伯大尼來。祂真是我可愛的救主。祂曾四次告訴門徒說，祂要死，門徒卻不懂祂為甚麼要死。我卻知道祂死是為我。當祂死後，必有人用香膏、乳香、沒藥來膏祂，但我不願意到祂死後纔作這事，我要在祂活著的時候，把香膏、乳香、沒藥倒在祂身上。我要把我的一切都倒在祂身上。等祂死後，再把這些倒在祂身上，有甚麼用處呢？不如趁祂活著，把香膏倒在祂身上罷！

她在甚麼時候作這件事呢？在主坐席的時候。就是在主快樂、不覺得的時候，她趁著眾人沒有作這事之先，偷偷的作在主的身上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因為許多人寶貴救恩，不寶貴救主。許多人寶貴基督教，不寶貴基督。許多人寶貴救贖的工作，不寶貴救贖主。許多人寶貴基督的十字架，不寶貴釘十字架的基督。許多人問說，我若信主耶穌有何利益？他們並不說，我若信了主耶穌，我與主耶穌該有何等的感情？惟有馬利亞知道這個：主為我死，為我復活，我該把我的感情，和一切都給祂。我該把一切都化為真哪噠香膏，倒在主身上。馬利亞是把一切都倒在主身上。到七日的第一日，有好幾個女人都到主的墳墓那裏去，要把香膏、沒藥倒在主的身上。但是，太遲了！只有這個女人來得及，其餘的女人都來不及。因為只有她知道主的死，只有她有奉獻，有供物。

門徒的態度

門徒以為馬利亞這樣作是枉費，是蹧蹋，拿這三十多兩銀子，去賙濟窮人更好。今天在教會裏，也有這兩大原則。一班人像馬利亞那樣，把甚麼都給基督，以為基督配得一切；因為基督和我有感情，我就把一切都給祂。還有一班人就是要顧到實用方面的。這一方面，是以心作主的人；那一方面，是以事情、辦法作主的人。若按著事情來說，我個人也說馬利亞這樣作是枉費，是蹧蹋。但是，信徒中被愛所吸引的不多。愛是生命，愛是歸宿，愛是一切。許多人在奉獻錢財時，要算來算去。其實不是算錢財的數目，乃是算主到底值得多少？你獻給祂多少，也就是表明祂值得多少。你不能給祂那麼多，就是祂不能值得那麼多。請記得一玉瓶真哪噠香膏，並不是說出馬利亞的奉獻，乃是說出神和基督值得多少。一個人肯為主犧牲，並非這人出得多少，乃是基督值得多少。殉道者所以肯捨身，並非殉道者犧牲得多少，乃是看出主值得我們的生命。每個肯刻苦和奉獻的信徒，是表明基督值得多少。每個肯把時間奉獻為主的，是表明基督值得多少。

『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』這話是猶大第一個說的，門徒隨後也附和他這麼說。猶大真是經濟學家。如果甚麼時候經濟學進入我們的心，愛就要出去了。今天許多人顧念的是：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更有效果；我們若肯那樣作，就有更多更大的用處。但是，主的問題是：這事是否為我的？『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』這是頂重的話。換一句話說，你們作工的時候頂多，你們愛主的機會，只有主活著的時候。哦！窮人多得很，工作多得很；但是，今天的問題，是我們愛主的心是如何？我不是說，我們在永世裏不愛主，但是，彰顯愛主的機會乃是在乎今天。那天，我們看見主而愛主，並沒有甚麼希奇。今天，我們並未看見主就信祂、愛祂，是多麼好的事呢！從愛看來，今天沒有一件事為著主作的是不值的；沒有一樣東西為著主捨的、花了的，是枉費的、是蹧蹋的。從屬世的眼光看來，馬利亞一舉手而花了三十多兩銀子，不切實用，徒然枉費，真是糊塗。如猶大者腳踏實地，實事求是，處處以人類為思想，真是精明。但是，主是盼望教會充滿了糊塗的馬利亞，而不願有一個精明的猶大。主在這裏替教會一次定規，永遠定規了，到底教會生活的原則是因愛基督呢，或者是憑著實用主義呢。

另外還有一件事，我們也當注意。我們應當小心，不用我們魂的力量，和肉體的力量。我們應該約束自己，管住自己，更不用自己的理智，更不用自己的力量來作工，來叫工作更大更發達。許多人所作的，看起來倒好像是為著主作的，其實並沒有為著主；好像是促進基督的國度的，其實並不是促進國度。可惜，他們這樣作，不過是賣了香膏來賙濟窮人。如果我們能賙濟五十或五百，五千或五萬窮人，而主的頭上卻沒有香膏，這又有甚麼用處呢？今天人都記念窮人（罪人、教會、工作），卻忘了主頭上沒有香膏。有多少是為著主的喜悅作的？有多少是為著工作的需要作的？今天缺乏大才小用的人。感謝神！從主耶穌那時候直到今日，還有不少肯枉費的人。保羅就是其中之一。這個人這麼年輕，就能在猶太人中有地位。但是，他卻作了拿撒勒人耶穌的門徒。這豈不是枉費了麼？他曾在迦瑪列門下受教，或能成為最有名的哲學家。但是，他卻跟隨了一個加利利的木匠作門徒，這豈不是枉費了麼？如果我們把這些有天才、有知識、有口才、有思想的人，放在政治界、文學界、商界、哲學家、科學家中，他們必定作超乎常人之上的人。但是，他們所作的，世人說他們是枉費了的。感謝神！基督值得這一切。這些人不過像一瓶倒出來的香膏，一陣陣的倒在主頭上。但是，世人說，他們枉費了；教會中人，也有說他們是枉費了、蹧蹋了。

但是不只這樣，許多人把實用主義帶到教會中來。他們算成本，講利益。他們所思想的是工作，不是主。他們所顧念的是需要，不是主的歡心。他們所注意的是果效，是多少人得救，多少人得幫助，不是嚴格的遵行主的旨意。主今天特意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實用主義是祂所棄絕的。實用主義的大危險，就是牠是可以代替主所喜悅的。牠是比世界的污穢好些，但是牠又不是主的心意。無知的人很容易以為實用主義，就是叫神喜悅的主義。

『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，』『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。』換一句話說，馬利亞所有的一切都在這裏。你和我需要一個估價，把我們的一切都花在基督身上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把一切都蹧蹋在基督身上。感謝神，今天有許多人，若不肯蹧蹋的話，是很有用處的人。他們可以作文學家、科學家、或作醫生。但是，他們卻為著基督蹧蹋完了。今天神呼召人為著基督來蹧蹋自己！朋友，你盡了你所能的沒有？主能對馬利亞說，她盡了她所能的！你盡了你所能的麼？感謝神，窮人和工作算不得甚麼。問題並不是窮人得著甚麼利益，社會得著甚麼利益，國家得著甚麼利益；問題乃是主得著甚麼？今天教會裏的人是問：窮人、社會、國家和弟兄姊妹得著甚麼？但是，我們應當問，主得著甚麼？ (「倪柝聲文集 第二輯 第1冊 復刊基督徒報」蹧蹋自己與實用主義)

出代價纔能為主所用

福音書中的代價－撇下一切跟隨主

福音書裏多次題到主呼召人。認真說，主的呼召還不重在叫人得救，乃是重在叫人跟隨主。在福音書裏，主向蒙召的人惟一的要求，就是撇下所有的。（路十四33。）當初門徒就是如此蒙召跟隨主，如彼得所說，『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。』（太十九27。）『所有的』就是『一切』。所以，所謂的出代價，不一定是花費最多的，乃是投上一切的。主從來不計算我們出了多少，主乃是計算我們是否付出一切。福音書裏所要求的『一切』，乃是我們原有的『一切』。正如我們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、房屋、生意、學問、地位、名利、喜好、雄心、性命，這一切的一切，就是福音書裏要求的代價。主要我們把原有的一切都撇下，這是主最厲害的要求。

今天是主用人的時候，是主得著人來為祂作工的時候；所以，主不斷的向我們有要求，並且祂的要求都是越來越大。人在主面前的用處，是根據他在主面前出代價有多少。無論誰都羨慕保羅、彼得這些人，在主面前的用處，但卻忽略了他們在主面前，曾經付出極大的代價。今天我們在主面前若沒有多少用處，惟一的原因就是我們不肯出代價，不肯答應主的要求，不肯撇下我們原有的名譽、學問、地位、前途，和我們的一生。因此我們沒有多少主的同在，也難得在交通中遇見主，自然在主面前就沒有多少用處。

腓立比書中的代價－丟棄萬事為要得著基督

福音書的代價是我們原有的一切，腓立比三章的代價，是重在那些能叫我們事奉主的一切。例如腓立比三章的『萬事』，就是我們在事奉上所有的『能』。我們能事奉，能講道，能作見證，能探望，有口才，有經歷，這些都是腓立比三章，要求我們丟棄的代價。腓立比三章所啟示的，是追求經歷基督和祂復活的大能。（10。）所以凡是神學、口才、道理、知識、經歷，都要付出去，才能換來基督，經歷基督，得著基督。保羅丟棄萬事，是為要得著基督。（8。）換句話說，就是丟棄他能事奉神的那些『能』，為要得著基督來作他的『能』。我們的能力，我們的口才，我們的道理和信息，都要摔在一邊，讓基督來作我們的能力，作我們的口才，作我們的信息；只有這樣出代價，才能得著基督。

腓立比三章的代價，如同亞伯拉罕把以撒獻在祭壇上。（創二二1～2。）以撒原來是神所應許的，是從神得來的，但還得更新擺上。照樣，即使是我們已往在主面前所學的功課，都得為主擺上；這就是腓立比三章的要求，這一個要求是更高的。福音書的代價，是初期跟隨主的人，在起初所付上的；到了腓立比書這裏，這個人已經有相當的事奉，也相當認識主，相當屬靈，相當有得著，相當有經歷了。這時，腓立比三章就來要求他，把這些『相當』丟棄，也就是把『萬事』丟棄。這些雖然都是好的，都是以撒，卻都是背後的東西。所以必須忘記，必須當作代價付出去，才能有新的經歷。惟有如此，我們在事奉上才會有新的用處，有活的用處。

啟示錄裏的代價－三個買

聖經另外一處說到出代價最清楚的地方，就是啟示錄三章十八節。這裏題到三個『買』，要買火煉的金子，要買白衣，要買眼藥。這些『買』都是代價的問題，並且是主吩咐我們要『買』。

這裏的金子重在神的性質，神的成分。老底嘉的教會裏泥土多，金子少。換句話說，在他們中間，神之外的東西太多，神自己的成分太少；所以主就勸他們買金子。這裏的『白衣』，白是指純潔、沒有攙雜，衣是指生活和為人。所以白衣的意思，是生活為人顯出神自己的純潔。第三，說到買眼藥，就是為要擦眼睛。因為眼睛有病，看不見光，所以要買眼藥來醫治，眼睛才會明亮。在正常的情形中，基督徒裏面的性質該是純的，外面的生活該是潔白而又明亮的。這些都需要我們去買，需要我們付出代價。在主呼召我們之後，我們要出代價才能為主所用，因為神在祂永遠裏的計劃，乃是要藉著人來完成。(「如何為主用」第一篇)

出代價的目的是為要得著神，讓神調進來，而把人自己的一切換出去。這樣的人，甘願棄絕天然的生命、性情，而要神的生命、性情。他們行事為人，不憑自己的聰明，只靠神的智慧，丟棄財物、親人、名利、地位，只要神進來作一切。這就是聖經所說的『撇下一切跟從主』，『丟棄萬事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』這就是出代價，和出代價的結果。只有這樣的人，才能立志行事都是神在裏面運行，才能或生或死，都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，也才能活著就是基督。當然，也只有這樣的人，才是一個滿了基督，滿了神的人，才是神所能用的人。(「如何為主用」第二篇)

**操練與實行：**

一 操練在下次訓練之前分別乙次，至少三十分鐘來親近主並與主交通。

二 請寫下一則你所珍賞之主的寶貝和價值。

三 操練在主面前有傾倒香膏的奉獻，並將你的奉獻寫在主面前。

台南市召會區負責訓練作業–心志系列

## 第五篇　奉獻自己，完全為主所用

姓名： 小區：

|  |
| --- |
| 作業一：已過這個月你是否有分別至少一次，花三十分鐘來親近主並與主交通？□ 是 □ 否 |
| 作業二：請寫下一則你所珍賞之主的寶貝和價值： |
|  |
| 作業三：操練在主面前有傾倒香膏的奉獻，並將你的奉獻寫在主面前： |
|  |